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二屆）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坤皇

記錄：吳翊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516-01	為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有關兒少受教權及相關權益之維護與辦理，擬請教育局配合考核指標，提請 討論。	教育局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9 月 30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96765 號函，本局業已會辦各科室填報「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列管表」，如會議手冊第 108 頁附件三。	解除列管。
1030516-02	為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二-(六)，擬請教育局及勞工局配合考核指標，提請 討論。	勞工局 教育局	勞工局： 一、102 年至 103 年 9 月止共參與 11 次兒少相關權益促進聯繫會議，與教育局及社會局就業務專業相互聯繫合作。 二、辦理職涯規劃就業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一)青年職涯探索：為協助少年認識自己、發覺興趣所在，與地方法院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規劃職涯探索	1. 解除列管。 2. 請勞工局加強宣導勞基法及建教生專法，並增加以夜校生為主體之宣導活動。 3. 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建教生專法。

			<p>活動，以釐清少年職業性向與能力，及早思考未來人生的方向，預作準備並建立正確的職業觀。</p> <p>(二)職涯發展中心：設立「臺中市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專業職涯諮商、多元化職涯成長活動、整合性資源連結服務及最新就業市場資訊等多項服務，幫助青少年探索職涯方向，釐清職場困惑，了解自身優勢，預先做好職涯規劃，穩健踏入職場。</p> <p>(三)防制求職陷阱及就業歧視宣導：103年度3月至9月運用多元化宣傳管道，宣導防制求職陷阱及就業歧視概念，包含發佈新聞稿、閱讀大臺中、大臺中新聞、就業快報、宣導布告欄、報紙分類廣告、羅馬旗、公車車體廣告、廣告車、街頭電子看板、街頭LED動畫電視牆、府前廣場及市政大樓電視牆、各公私立機構字幕機、有線電視圖卡託播、有線電視專訪及跑馬燈、電視新聞報導、電台廣播託播及專訪、電影院預告系</p>
--	--	--	--

			<p>統、網路資訊看板、網站連結、勞工電子報、市府 LINE 訊息發送、手機平台、電子郵件、「渥克 IN 台中」、「臺中市職涯發展中心」、「臺中市就業服務處」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系列影展等共 28 種方式擴大宣導，另配合本府及本局辦理之徵才活動、講座、研習營及研討會等各項活動，於現場設攤進行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概念之宣導。</p> <p>教育局：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9 月 30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96765 號函，本局業已會辦各科室填報「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列管表」，如第 108 頁附件三。</p>	
1030516-03	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二-(七)、(八)，擬請教育局、社會局及文化局配合考核指標辦理，提請討論。	社會局	<p>教育局： 本局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彙整本局資料予社會局承辦人(如第 121 頁附件四)，並於本次工作報告填報相關辦理情形。</p> <p>文化局： 本局視覺藝術科承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美感巡迴工坊、美學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年度計畫內容具體措施應具體化，並請增列新增方案。

			<p>令營。</p> <p>一、美感巡迴工坊：以「藝術家進校園」的方式，規劃公共藝術、兒童繪本、生活陶藝、工藝、西方彩繪、東方繪畫、創意環保、音樂、戲劇、舞蹈等課程，於9月至11月巡迴本市30所國小。引導學童體會生活周遭美感事務，從「小」做起，期能落實文化扎根。</p> <p>二、美學夏令營：本活動規劃2天1夜(含團康營火晚會)，於東勢林場辦理2梯次(第一梯次8月6日至8月7日，第二梯次8月7日至8月8日)美學森林夏令營。課程內容均包含美學藝術課程及團康遊戲等相關活動。安排美學藝術體驗DIY活動及表演藝術團體與學童互動，增加學童親近藝術的機會。</p> <p>三、辦理103年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本活動以推展書法教育、孕育藝文人才為理念，以設籍臺中市</p>	
--	--	--	---	--

			<p>或就讀臺中市之國中小學童為參加對象，以典雅詩詞或聖賢格言為主要書寫內容，培育學生對書法藝術之興趣，進而自小落實文化扎根，推展藝文風氣。</p> <p>有關公民培力為兒少「美學藝術素養」培力，活動項目如下：美學夏令營、藝術 Long Stay 及臺中市兒童藝術節等皆已辦理完畢，美感巡迴工坊活動期程至 11 月 25 日才辦理完畢。</p> <p>新聞局：</p> <p>本局辦理多元的休閒文化活動，豐富兒少視聽體驗，如辦理「2014 第四屆臺中電影 fun in 季」，於本市 23 個行政區放映適合兒童觀賞的電影，包括熱門動畫電影。辦理「103 年青少年媒體識讀暨導演體驗營」、「2014 廣播小尖兵」等活動讓學生親自體驗媒體產業幕後工作。辦理「2014 臺中市性別影展-非關男女」及「媒體識讀文化扎根—2014 映像流動巡迴映演活</p>	
--	--	--	--	--

		<p>動」，選取兩性議題及人性關懷主題電影及紀錄片，並舉辦影人座談，讓學生有機會接觸非主流電影。未來將持續規劃各項活動給予兒少多面向的傳播文化體驗。</p> <p>社會局：</p> <p>一、本局針對社會參與方案推動及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部分，訂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年度計畫」（如第137頁附件五），並於103年10月9日以中市社婦字第1030099437號函函請教育局、文化局及新聞局配合辦理。</p> <p>二、另有關考核基準明訂「每年有2次以上定期業務分工及聯繫會議」部分，本局業於103年5月16日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召開103年第1次「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方案業務分工協調會議」（如第146頁附</p>	
--	--	--	--

			<p>件六)，並邀請教育局及文化局參加，第2次業務分工協調會議預計於103年12月中召開。</p> <p>三、另有關兒少福利考核之辦理情形詳如第61頁「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p>	
1030516-0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方案，有關「服務學習」而取得多元學習表現之規定，恐與志願服務宗旨有違，提請討論。	教育局	<p>教育局：</p> <p>一、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概念釐清：</p> <p>(一)志願服務係出於民眾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而為之，並經基礎及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再相關志願務。而服務學習為學校學習活動，一種體驗學習方法與過程，服務與學習並重，透過與學校課程的結合，讓學生達到學習的目標，具強制性，定位為「學校教育」的一環，不等同社會服務的志工。</p> <p>(二)本市各校皆有訂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目的在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了解</p>	<p>1. 繼續列管。</p> <p>2. 請教育局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提案討論「服務學習時數不列入免試入學之計分項目」。</p>

			<p>社會多於面向，並培養學生自尊自重情操，改善人際關係技巧，也幫助學生生涯探索認知，協助個人成長發展，同時涵養社區社會參與責任，激發服務愛校精神。服務學習所提供之機會，讓學生在真實的生活情境中，應用所學的新技能與知識，而達到「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並將學習教室拓展至社會，有助於學生發展對他人的關懷與服務教育之目標。</p> <p>(三)服務學習並無難易之分，僅有個人願不願意之實，端看個人對服務學習之態度，應將每個服務的機會當作學習，鼓勵學生們「踏出去」才能真正體認服務學習的精神，若在心態上仍是處於被動狀態，或僅是為了分數而來，除失其教育意義外，亦違反免試入學方案最初之立意。</p> <p>二、本市各校於校內已提供足夠之服務</p>	
--	--	--	--	--

			<p>學習機會，另為使校外服務學習資訊透明化，本局業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73836 號函詢本府各局處，提供同意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機構及開放時段，俟彙整完竣，擬公告於本局網站，俾本市國中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機會。</p> <p>三、10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的修訂，已在最小變動原則下，不調整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以符合公平性及教育原則。</p> <p>四、105 學年度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是否調整超額比序項目，將在明年度針對各校辦理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情形做完整調查再評估是否列入免試作業要點修正內容。</p> <p>社會局：</p> <p>一、本局於 6 月 26-27 日辦理「103 年度臺</p>	
--	--	--	--	--

			<p>中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管理觀摩研習」，邀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施建轟署長，分享「推動服務學習現況與成功案例分享」，並針對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關聯性做討論。</p> <p>二、本局業請各局（處）提報可提供青年志工服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擬彙整完畢後供教育局參考。</p>	
1030516-05	建請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使青少年能夠充分了解相關權益。	勞工局 教育局	<p>勞工局：</p> <p>本局結合各學校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團體資源辦理校園勞動法規研習宣導服務，培訓勞動法令宣導志工，並利用學校活動設置宣導攤位以遊戲方式進行宣導，或提供宣導品由學校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團體協助發放，另於課堂中以 Q&A 方式與學生互動之課堂宣導等多元方式於平日及假日進入各校園辦理青少年勞動權益宣導，建立與學校之合作平台。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進入校園針對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辦理 16 場「勞動基準法之介紹與認識」講座，俾使初入社會之工</p>	本案大會列管中，俟大會討論後解除列管。

			<p>讀學生瞭解其自身權益。</p> <p>教育局：</p> <p>本案俟勞工局多元宣導方式抵定知會本局，復由本局函文本市立高中安排宣導時間。</p>	
1030516-06	關於打工族時薪低於法定標準及商家未依規定投保打工族勞健保保險事宜，提請討論。	勞工局	<p>一、本局每年皆持續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若查有事業單位違法之情事，除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改善外，每雙數月 10 日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之姓名，以提供青少年於求職時作為參考。</p> <p>二、本局業於 8 月 26 日與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討論，青諮小組建議將青少年專區連結放置本局網站明顯位置供青少年查詢相關資料。本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原已建置特定對象專區提供青少年查找資料，本局網站刻正辦理調整網站架構事宜，且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改版，屆時青少年專區資料將調整至於本局首頁左方專區，以擴大服務</p>	解除列管。

			<p>效益。</p> <p>三、為建構本市友善職場，提升整體勞動條件，並獎勵積極落實法令及建構和諧工作環境之事業單位，本局特舉辦樂活職場表揚活動，分為和諧樂活職場(勞資關係和諧)、優質樂活職場(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永續樂活職場(員工培訓計畫)三指標進行評選，本(103)年度評選出 16 家優良事業單位，並於本局網站公布得獎單位，以提供青少年於求職時之參考。</p>	
--	--	--	--	--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20 頁)：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青少年就業：

1. 青少年選讀勞工大學課程可抵修學分部分，請勞工局函文社會局加強向社福機構宣導。
2. 有關工讀生勞動專線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技術生契約書核備案等，請就成果統計分析及處遇方針加以說明。

(二)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

1. 提升環境倫理意識部分，除了重視營養、環保外，請教育局辦理研習加強廚工蔬食之廚藝，及強化食安知能。
2. 公民意識培力部分，培力課程參與人數少，請社會局與委外單位、青諮小組研議，增加青少年參與意願，並可廣邀青少年參與。

3. 社團組織方案部分，~~建立學生自由結社機制，請教育局針對市內國私立高中部份，~~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教育局就高中職部份，加強與教育部之橫向聯繫，並請宣導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新增事項及學生自治組織加強宣導高級中等教育法針對學生權利之相關規範。另請教育局蒐集學生意見後，研議校規定型化範本依教育部訂定之校規定型化範本，與學生充分溝通後訂定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10分